

金家村桥下停车位租赁协议

甲方：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123721H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联系人：郑立轩

电话：68354646

乙方：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011075J

负责人：燕琴

联系人：刘兆宇

电话：88217758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公正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在停车场范围内停车位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经双方友好协商，由于因目前市、区各级政府桥下空间政策细则未具体出台，故暂时缴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赁费。待政府政策出台后，甲方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对本协议下半年租赁费进行增减调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一、停车位租赁内容

甲方将坐落于北京市北京市海淀区金家村桥下西向东0-2.5跨停车场，共计27个车位提供给乙方，供乙方停车使用。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期间车位不被他人占用，如果发生临时占用情况，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停车问题。

二、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共计12个月。

2. 租赁期限届满，如乙方需要继续使用，应于期满前1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就使用的27个停车位向甲方支付停车费。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分两次支付停车费，550元/月，即12个月*550元/月*27车位，人民币总租赁费（含税）共计：178200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以上费用为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含税），除双方另行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第一次支付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89100元（大写：捌万玖仟壹佰元整）。



4. 第二次支付

待政府政策出台后，双方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未及时提供发票乙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6. 乙方可采用转账/支票/网银汇款方式支付协议款。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801123721H

开户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帐 号：01090316800120106109762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账号：1105016450000988888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纳税识别号：12100000400011075J

电话：63880913

四、甲方权利及责任

1.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时间、金额向乙方收取租金。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的非固定停车位仅作为双方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不得转租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 因甲方上级单位或各级政府规划原因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时，甲方退还乙方余期租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清移车辆，并恢复停车场原状。

4. 乙方如在停车场存放物品、添置设备、停车场改造必须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追索权利。

五、乙方权利及责任

1. 乙方有责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金额向甲方交纳租金。

2. 乙方不得影响其它车位上停放车辆的安全和正常通行，不得妨碍甲方的管理活动和其他使用人的活动。

3. 乙方不得在停车场内存放贵重物品和有价证券，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乙方应保证停放车辆已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并在有效期内。

4. 乙方应合理使用停车位。因乙方不合理使用，致使停车位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发生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不得在停车位内清洗车辆，有责任维护停车场的公共秩序。

6. 乙方在租用期间，应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保持车场内环境卫生整洁，如屡次拒不配合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如遇场地进行施工改造等情形，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甲方应保证乙方指定车辆有其他可临时停放位置。



8. 乙方租赁甲方停车位用于停放其车辆，由于乙方指定车辆自身原因产生自燃并引发火灾导致其他车辆受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根据第三方机构鉴定结果，甲方有权利向乙方索赔火灾导致的甲方直接损失。

9. 因甲方停车管理不善或者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指定车辆受损或者灭失，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给乙方指定停车车辆造成的损失。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如地震、洪水等情况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相互免责，场地使用费应按照乙方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甲方在本合同内退还剩余租金。但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失的扩大，对扩大部分的损失责任方应予以赔偿。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时缴纳停车场租金，不得以任何原因拖欠甲方租金，乙方拖欠租金的按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正确使用停车位或不按甲方的规定使用停车位，给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 甲方管理不善或者不到位，导致乙方指定车辆损害或者灭失，甲方应全额赔偿。

八、协议终止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停车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若违约



金不足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 (1) 乙方擅自将停车位转租给第三方运营公司；
- (2) 乙方擅自改变双方约定用途的；
- (3) 乙方迟延支付使用费超过约定时间 30 日的；

2. 甲、乙双方同意在承租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终止后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期限的租金：

(1) 出于公共利益，停车位或停车位所在区域需进行大面积或持续超过约定周期日以上施工或改建的；

(2) 停车场归属变更，停车位或停车位所在区域发生归属变更。

(3) 甲方或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但需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以维护共同利益和声誉为原则，相互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不得随意解除或终止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相应的责任、义务或违反协议规定视为违约。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共7页，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静态交通安达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盖章):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